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1)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2) 2025年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委託書。該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medical.com](http://www.int-medic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須按照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2025年7月31日

## 目 錄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特別決議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的新股份及其認為適合時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相應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媛博士

王瑞琴先生

陳紅琴女士

張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蹇錫高先生

許鴻群先生

徐從禮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地址、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1)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2) 2025年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亦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II.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鑒於先前發行授權已於2025年5月23日到期，為確保董事會可在發行新股份屬合宜的情況下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董事會已議決就審議及批准發行若干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特別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此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增股份(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盈餘儲備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同時授權董事會修訂其認為適當的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反映根據相關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176,000,000股股份，包括71,786,608股內資股及104,213,392股H股。假設有關股數於此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可發行最多35,2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同時，授權董事會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授權進行有關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此舉可使董事更加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於通過此特別決議案之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於通過此特別決議案之後的12個月屆滿之日；或(c)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委託書。該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medical.com](http://www.int-medic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須按照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銷論。

### IV. 暫停登記股東名冊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

###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有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具任何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受託人持有1,809,600股未歸屬H股，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VIII.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棟科博士  
謹啟

2025年7月31日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 (A)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惟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盈餘儲備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行使一般授權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董事會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及協議：

\* 僅供識別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b)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 (ii) 將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論是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 (iii)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B)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適當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本決議案上文(A)段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後本公司新的資本架構；及
- (C)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有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5年7月31日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則多名)股東代理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ii) 本公司於2025年7月31日發出及刊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委託書。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本公司發出及刊載的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委託書。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委託書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若屬H股股東，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股東，則須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方為有效。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接納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表決一概不予受理。
- (v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媛博士、王瑞琴先生、陳紅琴女士及張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